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

承辦人：林美佑

電 話：(02)2175-7081

傳 真：(02)2175-7070

受文者：大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海法字第115001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周新晏簽名式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自本（115）年7月15日啟用並生效。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。

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處（含附件）

董事長 **蘇嘉全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大陸委員會



1150003564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證 明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(115) 證字第 000 號



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○○○公證協會寄交之
(2026)○○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。
(以下空白)

核驗人員：周新晏

中華民國 115 年 ○ 月 ○ 日